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53)号

罪犯杨双龙，曾用名杨龙，男，1989年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382198901101658，回族，初中文化，捕前住宁夏灵武市崇兴镇新架桥村十队。2005年9月27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05年11月11日刑满释放。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4日以(2008)银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

政治权利终身，免于民事赔偿。于2008年8月22日入监服刑改造。2011年1月1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宁刑执字第11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3年8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银刑执字第82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6年2月2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1刑更15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1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8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自2011年1月12日起至2027年6月1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各课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罪犯杨双龙自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共获得6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该犯系累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杨双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